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之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及開支後，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為4,079,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有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3,579,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之八十八）將支付予賣方公司，用以部分償還及註銷向其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承兌票據。
- 餘下款項將用於未來五年該等酒店的資產提升項目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資金。

支付予賣方公司用以部分償還及註銷承兌票據之款項將按發售價而有變，而發售價之變動將按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之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機制而作出。因此，支付予賣方公司用以部分償還及註銷承兌票據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大致相同（不論發售價之水平）。

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作上述用途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經扣除LHIL Assets Holdings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之估計彌補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及開支後，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LHIL Assets Holdings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20,000,000港元。

由於超額配售權乃由LHIL Assets Holdings授出，而非由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授出，故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將不會因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